

# 民事訴訟法規

## 民事訴訟法（續）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條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前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爲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

開更始進行、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願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項。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

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敍明或補充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

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

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一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爲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一百一十七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第一百二十條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為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二百二十一條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二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裁定之正本送達。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論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一百二十九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

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稿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證據。  
五、法院。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已另有任用·高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永銘為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司法行政兩院咨送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請查照審議一案經議決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審議請鑑核由

呈件均悉・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附表並已令發行政院及司法院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龍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農會法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困難情形請依照施行法第三條規定展限兩個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爲前因戰事影響未經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省現擬限至二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填送審查其已經寄發審查表未能依限填送者一併定爲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期二十年六月底以前將表填送逾期不予甄別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均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八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外檢同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十九年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理合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爲主計處籌備時期委用人員均用籌備員名義並請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敍資乞鑒核由呈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均已明令公布。並頒行鶴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趙鍊陳步蟾朱孔文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軍政部呈稱航空第一隊參謀杜聯華與飛航員胡呈對調查核薦請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胡呈一員及杜聯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胡呈較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法司故兵常永福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四十五元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濟擬按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編審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俞復等八員及毛常等・除榮渭陽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振務處職掌與振務委員會完全相同經本院第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呈請撤銷振務處乞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振務處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經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赴藏專員謝國樑及其子祕書謝舒均在途染病身故等情除指令外轉呈備案由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改鑄商標局印信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費呈報參乞分別任免博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鼎國青等四員及郭頤銘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部務交由政務次長李書華代行添指令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周漢秋擬按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八師四十五團八連少尉排長蕭尚志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據陸地測量總局呈轉請頒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關防小章請鑒核轉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轉呈撥具軍事機關製發證照執照規則草案施行辦法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合行抄發修正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體知照  
可也。此令。

計抄發空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禁烟委員會張委員長之江呈報交鈞會務日期轉呈審核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團德標擬請照上士平時因公殉命獎給鈞一案轉請核示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頒發本府警衛師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師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十七號

二十年一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劉培政呈請辭職願予照准此令

#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中華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二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在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編印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現已付印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半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八元
半	四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半	一元
四分之一	八角
半	四角
四分之一	一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算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